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陳立宗之全體繼承人」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「陳立宗之全體繼承人」，並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；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,8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已繳3,97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被告資料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
法 官 郭麗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陳怡如